

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勵標準表

一、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

(一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五縣市(含)以下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/等次	主(協)辦單位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		
第一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1 人	2 人	2 人
	協辦單位		無	1 人	2 人
第二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無	2 人	2 人
	協辦單位		無	1 人	1 人
第三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無	無	2 人
	協辦單位		無	無	無

(二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(指六縣市以上，未達十縣市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/等次	主(協)辦單位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		
第一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2 人	3 人	4 人
	協辦單位		1 人	2 人	2 人
第二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1 人	2 人	3 人
	協辦單位		無	1 人	2 人
第三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無	1 人	2 人
	協辦單位		無	無	1 人

(三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(指達十縣市以上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/等次	主(協)辦單位	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			
第一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2人	3人	4人	5人
	協辦單位		1人	1人	2人	3人
第二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1人	2人	3人	4人
	協辦單位		無	1人	2人	2人
第三名/ 等次	主辦單位		無	1人	2人	3人
	協辦單位		無	無	1人	2人
第四、五 名/等次	主辦單位		無	無	2人	2人
	協辦單位		無	無	無	2人

(四)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

(五) 同一項(次)比賽或考核評鑑，獲多項名次者，應擇優一項請獎不得併計敘獎，亦不得分若干次請獎。

二、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、研習之敘獎標準

(一) 承辦活動、研習，參加人數80人以上，未達150人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日數	主(協)辦單位	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
1日內者	主辦單位		5人
	協辦單位		2人
2至4日者	主辦單位		7人
	協辦單位		3人
5日以上	主辦單位		9人
	協辦單位		4人

(二) 承辦活動、研習，參加人數 150 人以上，未達 350 人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日數	主(協)辦單位	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	
1 日內者	主辦單位		1 人	6 人
	協辦單位		無	3 人
2 至 4 日者	主辦單位		2 人	8 人
	協辦單位		1 人	4 人
5 日以上者	主辦單位		3 人	10 人
	協辦單位		1 人	5 人

(三) 承辦活動、研習，參加人數 350 人以上績效卓越者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日數	主(協)辦單位	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	額度/人數				
1 日內者	主辦單位		1 人	3 人	6 人
	協辦單位		無	1 人	3 人
2 至 4 日者	主辦單位		2 人	4 人	8 人
	協辦單位		1 人	2 人	4 人
5 日以上者	主辦單位		3 人	5 人	10 人
	協辦單位		1 人	3 人	5 人

(四) 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，原則不予敘獎；但辦理情形確有績效或成果顯著者，得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酌予敘獎。